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北京

举报电话：010-84949200 邮政信箱：北京市A01204号邮政信箱

8月31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进驻北京。北京市石景山区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北京市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和安排,将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陆续向社会公开。现将我区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第三、四批)向社会公开。更多信息请关注首都之窗——北京市政务门户网站。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处理情况
X2BJ202009040003	1.石景山区广宁街道麻峪村爱玛裕家居广场,占地面积大,客流量大,人员拥挤,交通混乱,环境污染严重。该广场东西两侧全部是违法建筑,无人管理,内部经营混乱,疫情期间强制商户营业,来往人员不检查健康宝,人员混杂,很多商户无照经营,无纳税登记。 2.爱玛裕石材市场拆违腾空后,上万平米土地至今闲置,刮风时扬尘,下雨时满地泥泞,影响周边环境。 3.侯庄子过街天桥南边东侧家具城门前交通混乱,家具城东侧违建多年未彻底拆除,急需整改。	石景山区 门头沟	其他污染	1.爱玛裕家居广场及东、西侧建筑是为修建阜石路和六环路腾退原有建筑用地异地还建。该区域有营业执照商户共793户,还有90余户商户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未发现无纳税登记情况、未发现环境污染严重情况。广场东、西两侧商户疫情期间防控措施落实不严格。该问题部分属实。 2.对裸露地面已进行硬化苫盖,洒水车定期对周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工作。现场检查未发现扬尘、满地泥泞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3.侯庄子过街天桥南边东侧家具城门前交通混乱问题属实。侯庄子过街天桥南边东侧家具城东侧2层建筑为双峪汽车园,该建筑为修建阜石路和六环路腾退原有建筑用地异地还建,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房屋所有人为北京市麻峪工贸中心。	部分属实	1.行业主管部门对爱玛裕家具广场加大环境和防疫检查监管力度,加快推进广场商户的营业执照办理。 2.北京市麻峪工贸中心严格落实广场疫情防控制度,严格执行“健康宝”使用制度,保障好广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秩序。 3.每日对管界内进行巡查,发现秩序乱象及时查处。 4.坚决整治交通秩序混乱问题:(1)施划黄线禁止停车;(2)在家具城门口施划人行横道线;(3)对违法停车加大贴条等执法力度;(4)设立违法停车抓拍系统,确保交通秩序畅通有序不反弹。	正在调查中	阶段性办结
X2BJ202009040002	反映石景山区金谷香郡小区2号楼1单元101室(复式结构)地下一层违规设置配电π接室,排放废气(橡胶味、霉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且存在安全隐患。	石景山区	噪音 大气	由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办事处办理。经查,来电人反应的“金谷香郡小区2号楼”为商品房住宅,来电人反应的地下一层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与地上一层居民住宅通过公共楼联通,非复式结构。举报所指的配电π接室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与建筑原始规范相符合,无大气污染排放源,设置的排风设备朝向地下一层的公共空间,未通向居民家中,排气口排气是否排向居民家,正在核实中。	部分属实	我区将组织相关部门及社区居委会继续与信访举报人进行沟通,排气口如排向居民家,要制定整改方案。	正在调查中	阶段性办结
D2BJ202009080049	1.石景山区公厕太少,希望修建公厕; 2.石景山区鲁谷路石景山区政府南侧20米街心花园每天19时30分至22时跳交际舞噪声严重。	石景山区	噪音、 其他污染	由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办事处办理。经查: 1.石景山区已建公厕206座,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标准要求; 2.石景山区政府南侧街心花园确有居民携带音响设备组织跳交际舞现象,组织者并非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1.为提高居民“如厕”便捷性,石景山区将不断调整公共厕所布局规划,积极倡导城市道路沿线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内部厕所; 2.已对区政府南侧街心花园交际舞组织者进行宣传教育,并取得了跳舞居民的认可和配合。	正在调查中	已办结
D2BJ202009080038	1.石景山区老古城大楼小区(又称十万平小区)南侧10米处西长安街道路噪声严重扰民,希望对小区进行拆迁; 2.石景山区老古城大楼小区15栋和11栋楼之间的烂尾楼周边环境脏乱差,希望能清理周边垃圾,美化周边环境。	石景山区	噪音 土壤	经查:1.举报所指西长安街道路为石景山路(古城大街至北辛安路),该道路属于长安街西延道路工程改建路段,于2019年9月竣工,于2020年1月10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中的声环境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环境符合要求。在道路建设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十万平小区临路前两排住宅安装了计权隔声窗。经检测,夜间道路噪声超标问题与环评报告预测范围基本一致。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信访举报的烂尾楼为建设地块。我区已责成产权单位在2020年9月20日前,将该烂尾楼按照环保要求拆除,并清理好周边垃圾,裸地进行苫盖,管理好该区域环境卫生。	部分属实	1.针对西长安街道路噪声严重扰民问题,我区已责成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夜间联合执法,管控周边工地夜间作业车辆,降低噪声扰民。 2.针对烂尾楼周边环境脏乱差问题,我区已责成产权单位于2020年9月20日前,将该烂尾楼按照环保要求拆除,并清理好周边垃圾,裸地进行苫盖,管理好该区域环境卫生。	正在调查中	阶段性办结